

管理员劝阻,喊破喉咙也白搭

济宁没有相关河道管理办法,执法面临政策空白

文/片 本报记者 刘守善 李岩松

3日,在管理人员劝阻种种不文明的捕鱼行为时,不少人在离开河道后又折回继续捕鱼。面对这种情况,管理员们显得很无奈。记者采访获悉,济宁市尚无河道管理方面的具体办法,因为这个空白,也让河道执法面临着无依据的窘境。

▶管理员正在劝阻捕鱼者离开。



大量捕鱼破坏河道生态平衡

“市民用渔网、渔叉等工具捕鱼,鱼类的数量会大量减少,这样就破坏了河道的生态平衡。”济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工程师左洪山告诉记者,多年前的河道中污染较为严重,极少有鱼类生存,随着近些年的治理,河道水质逐步优化,产生了不少野生鱼,排水管理部门也在近些年往河中撒鱼苗,增加鱼类的数量,增强城区河道的观赏性。

由于济宁城区大部分范围实行的是雨污合流制的排水系统,平时,污水管网经过各泵站到达污水处理厂,但在强降雨时,管道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,这就造成不少污水从井口溢流出来,排入河道中。污水进入河道,造成水质变差,河底缺氧的情况下,鱼类就会“浮头”,到水面上呼吸新鲜空气。

据介绍,城区河道允许市民垂钓,但除此以外的捕鱼行为一律不被允许,主要考虑的是安全问题。用渔网,离河面太近,容易滑落至河底,用渔叉往往需要很大的力气,万一捕鱼者没有控制好身体而掉入水中,极易造成溺水事故。明知不安全,还有市民冒险捕鱼,面对这种情况,管理员在巡查时会尽力制止,但因为本身没有执法权,管理员除了劝告别无他法。

目前为止,济宁尚未出台一部关于河道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。城区现有的一些管理河道的规定,比如参照环卫部门相关规定而制定的河道卫生管理条例,以及排水许可管理办法。这些只是针对卫生方面的管理条例,但全面系统的河道管理办法却没有。

“这就造成了没法界定市民捕鱼是否违规,也没有界定到底哪个部门来管理。”左洪山称,如果出台相应的办法,将解决目前执法空白的状况。

不少人见管理员走远又折回

在发现市民捕鱼时,河道物业管理办公室的5位管理员沿河开始劝阻市民。3日下午2点左右,记者跟随管理员劝阻市民的过程中发现,在管理员到来时,不少市民都很配合,并拿着渔具离开河道,但等管理员走远了,这些市民又回到岸边继续捕鱼。

在荷花仙子广场上,管理员用扩音器不停地对捕鱼者喊:各位市民,这里的水

深大约4米,你们在这里捕鱼非常不安全,请尽快离开。听到有人来管,不少市民便停止了捕鱼行为,然后收拾工具离开。

在看到不少小孩子坐在岸边拿小网子捞鱼时,管理员则放低了声音,并告诉孩子们注意安全,迅速离开。在东大寺桥下,一位老先生捕鱼时,全然忘记了站在岸边的小孙女,管理员发现后先是看好小孙女,然后用扩音器大声寻找她的家

长,这位老先生听到后急忙走到岸边,带着小孙女离开了。

记者发现,一些捕鱼者在被劝阻后,不一会儿又回到岸边继续捕鱼。“没有其它办法,我们只能用这种方法劝市民离开。”管理员张女士告诉记者,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河道两侧设施维护、卫生清理的管理等工作,在面对捕鱼的市民时,他们没有执法资格。